

# 河湖长治水长流 悠悠碧水润鹭岛

## 我市以“河湖长制”推动“河湖长治”，治理成效逐步显现，水环境持续提升



因水而美，因水而兴，仲春的厦门，悠悠碧水成为这座城市最美的底色。

今天是厦门市“河(湖)长日”。过去的一年里，厦门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紧紧围绕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十六字治水思路，系统实施流域综合治理，加快完善涉河涉湖基础设施，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，河湖治理成效逐步显现。

数据显示，我市饮用水水源地、主要流域国控及省控断面、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实现“四个100%达标”，6个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巩固，筼筮湖、五缘湾内湾、杏林湾、海沧湖等水环境进一步提升。

去年，我市被命名为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，同安区、翔安区获得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，市筼筮湖保护中心、鼓浪屿街道办事处获评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。

荣誉是对工作的肯定。以“河湖长制”推动“河湖长治”，多年来，厦门以水环境提升、水生态修复为导向，以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水问题为重点，多措并举打好河湖治理的“组合拳”，推动河湖长制从有效管控走向全面治理。

本版文/本报记者 吴晓菁 通讯员 孟博  
本版图/厦门“幸福河湖 你我共享”摄影大赛获奖者 提供



▲五缘湾散发出更加迷人的风采。(本报记者 黄喙 摄)

### 关键词 5 小微水体

我市在抓好主要流域、湖库治理的基础上，高度关注广泛分布在村庄和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整治工作，解决河湖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我市制定《厦门市小微水体治理工作指南》，指导各区、各镇街做好治理规划；对全市920个小微水体进行建档编号、登记注册，形成一湖(湖)一档。通过“截”“清”“修”“绿”等综合措施推进整治，2022年共完成136个受污染小微水体治理，累计打造80余处小微水体示范点，取得了良好的人居环境效益。

我市还创新推出小微水体“评星”管理办法，对小微水体综合打分，逐一评出星级，并公示评定结果，形成相互监督、相互促进的长效管护机制。



▲风景如画的下厝尾红树林公园成为厦门新的网红打卡点。(本报记者 黄喙 摄)



▲同安洋麻山公园的小微水体成为美丽的景观。(许健桐 摄)

### 关键词 1 责任

我市紧紧压实各级责任，把河湖长制摆在全市年度工作重要位置。严格落实“双总河长制”，强化治水工作党政同责。2022年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签署总河长令，在全市发起“巩固提升河湖水质、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”攻坚战。继续完善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市、区、镇三级河长湖长体系，对全市河、湖、水库、山塘等实现全覆盖管理，织密织牢河湖责任网。加强流域整治督导，将河湖治理任务纳入督查、约谈问责体系。2022年选定15个流域断面作为市政府消除劣V类水质挂牌督办断面，通过重点督促推动治理整改，多个断面水质持续好转。

### 关键词 3 补短板

污水处理能力是影响河湖水环境的重要因素。我市成立高质量高标准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指挥部，全力加快污水处理能力提质增效，补足河湖治理关键短板弱项。

如今，厦门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倍增。近三年计划开工建设16座污水处理厂，已全部开工并建成通水14座；新建、改造市区两级污水管网220公里；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由91万吨/日提升至195万吨/日。“正本清源”改造快速铺开，从源头上解决雨污混流、管网错接漏接问题，形成了更加完善的排水系统。在农村，污水治理全面提升。全市1216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已全部完工，相继打造出翔安区大帽山社区、同安区沟嘴村、海沧区赤土村等一批示范村居。



▲高颜值筼筮湖。(本报记者 黄喙 摄)



▲景色优美的天竺山公园。(杨全木 摄)

### 关键词 4 执法

我市全面开展监管执法，启动三项污染源治理专项行动，阻断入河湖污染源头。在农业面源治理行动中，完成绿色防控推广73万亩次，统防统治推广43万亩次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9.93万亩次，推广施用有机肥覆盖耕地、园地22.88万亩次。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.56%，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。在工业污染治理行动中，先后出动执法人员7399人次，检查涉水企业2502家次，发现问题74家次，行政处罚40家次，罚款271.2万元，责令整改74家次，持续营造强力执法的高压态势。在入河排口治理行动中，常态化对入河排口动态管理，每月对入河排口开展监督抽查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市1386个人河排口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监测，重点对已完成整改的超标排口进行针对性指导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

▲同安西溪流域风景如画。(李国兴 摄)

### 关键词 6 生态补水

我市有序实施生态补水，努力实现“让水动起来、清起来”的目标。按照“再生水厂尾水为主、水库水为辅、外调水为补充、水源连通工程作为应急”的思路，我市编制实施《厦门市九条溪流生态补水工程规划》和《厦门市雨洪增蓄利用工程规划》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河湖水系生态补水和雨洪增蓄计划实施项目共78个，计划总投资22亿元，充分利用污水厂排放的高标准尾水进行河道补水，保障河道生态流量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目前已建成生态补水项目9个，正在组织实施生态补水项目5个。同时，科学调度、优化配置推进竹坝水库跨区域补水，有效巩固球头溪和浯溪治理成果，明显改善河道水环境，生态补水取得实质成效。



▲集美湖的水环境持续提升。(曾炳川 摄)

### 关键词 2 立法

我市稳步推进生态立法，为强化河湖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2020年5月修订《厦门经济特区筼筮湖区保护办法》，是全省首个在单个湖泊管理条例中明确施行湖长制的地方性法规。《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》纳入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后，市水利局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，赴浙江进行学习考察，同时反复深入基层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。市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0月审议通过该条例，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《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》以立法形式将河湖治理所涉及的工作内容予以明确，形成了更加有效的约束力和强制力，推动河湖长制向纵深发展。



▶风光旖旎的上李水库。(叶圣洋 摄)